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07月2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0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18,921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9.1971%股权,转让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将不再对其持股。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 237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估值为最终结果,评估值为205,727.17万元,每股价格为1.89元,本次转让价格为18,921万元。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永清女士回避表决。
 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18,921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9.1971%股权,转让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将不再对其持股。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 237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估值为最终结果,评估值为205,727.17万元,每股价格为1.89元,本次转让价格为18,921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18,921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9.1971%股权,转让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将不再对其持股。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 237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估值为最终结果,评估值为205,727.17万元,每股价格为1.89元,本次转让价格为18,921万元。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各位股东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鸿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08月04日召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科研院所”)以18,921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智联”)9.1971%股权,转让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将不再对其持股。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 237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估值为最终结果,评估值为205,727.17万元,每股价格为1.89元,本次转让价格为18,921万元。
 电信科研院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为中电信智联控股股东,公司向电信科研院所转让中电信智联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后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11016E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7,800,000元
 5.法定代表人:鲁国庆
 6.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一区
 7.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

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9.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80,143万元,利润总额为155,793万元,净利润为153,199万元。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338,007万元,总负债为2,016,517万元,净资产为2,321,490万元。
 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58,005万元,利润总额为39,950万元,净利润为39,821万元。2023年06月30日,总资产4,434,320万元,总负债为1,999,136万元,净资产为2,435,184万元。
 10.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中电信智联为电信科研院所控股子公司,电信科研院所持有公司12.86%股权,系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11.经营范围:《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资评报字(2023)237号)。本次评估报告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估值为最终结果,评估值为205,727.17万元,每股价格为1.89元,本次转让价格为18,921万元。
 11.公司持有中电信智联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查封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况。
 12.经营范围:《中电信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电信智联股权。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资评报字(2023)237号)。根据中资评报字(2023)237号评估报告,中电信智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05,727.1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0,881.00万元,增值率为52.56%。
 2.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143,203.52万元,总负债为8,177.35万元,净资产为134,846.17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141,063.82万元,总负债为8,177.35万元,净资产为132,886.47万元,减值额为1,959.70万元,减值率为1.45%。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72,840.70万元,差异率54.81%。
 这主要是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时点资产重置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价值,因此造成了两种评估方法结果产生差异。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企业整体资产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组合的获利能力。
 经分析评估师认为,投资者注重的是被投资公司未来所能带来的投资收益,投资者购买的对象是被评估公司的业务而不仅是被投资公司的资产,投资的价值是通过被投资公司未来获利来体现。并且,收益法评估结论可以合理体现企业所拥有的资源、管理能力的经营管理能力、业务开发能力及客户资源等多种因素所能产生的综合效应价值。
 相对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能够更加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因此,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果更加适用,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评估基准日日为205,727.17万元。
 增值较大的原因:
 净资产为134,846.17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205,727.1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70,881.00万元,增值率为52.56%。增值较大的原因:由于,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前沿智能网联科技行业,该类公司的普遍特征是有形资产比重较低,呈现典型的“轻资产”特征。在判断公司的价值时重点关注的以下几类无形资产:一是品牌,品牌是公司市场份额、服务特色、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等多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也体现一个公司整合各种资源满足客户核心价值主张的能力,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决定公司价值的重要因素。二是创新与核心技术,可持续、可管理的创新能力,是衡量前沿智能网联科技类公司价值的重点考量要素。对于该类公司而言,最重要的创新包括技术创新和商业

创新。中电信智联经过整合,也是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市场优势与各方股东的产业资源和资本导入,从而而导致收入的增加,所以造成增值收益法增值比净资产高。
 五、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
 六、交易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公司转让中电信智联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公司的损益影响预计为1,058.33万元(所得税前)。
 2.公司转让所持中电信智联剩余股权给电信科研院所,让公司更好的集中资源发展公司业务,在车联网方向,专注于车联网专用通信芯片的研发,行业应用平台与安全产品的研发等方面,将智能网联车技术和公司工业互联网、智慧物流、智能网联汽车等产品 and 解决方案深度融合,服务企业无人化、少人化发展趋势,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更加完善的解决方案。
 七、与关联关系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单位与电信科研院所及其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2,145.94万元,未超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中预计的30,000.00万元。

公司放弃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控股”)和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股份”)拟捆绑挂牌转让的大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高新”或“标的公司”)49.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对应评估价值为1,361.48万元,交易价格以最终摘牌价格为准。
 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完成。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拟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18,921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9.1971%股权,转让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将不再对其持股。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 237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估值为最终结果,评估值为205,727.17万元,每股价格为1.89元,本次转让价格为18,921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18,921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9.1971%股权,转让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将不再对其持股。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3) 237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收益法估值为最终结果,评估值为205,727.17万元,每股价格为1.89元,本次转让价格为18,921万元。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中电信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中资评报字(2023)237号)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14时3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至2023年08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08月14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0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号楼,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制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08月0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以上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4.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3年08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号楼,4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刚
 联系电话:010-62301907
 传真电话:010-62301900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6、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0851
 2.投票简称:高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0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08月21日上午9:15至2023年08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大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
 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目打“√”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代表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划付金额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2)根据2021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已于2021年11月完成注销处理。
 3.本次“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全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47,842.04万元(含利息收入635.97万元),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4.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余额为0元并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已对2018年度非公开剩余募集资金专户予以全部销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管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募集
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47,836.9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注销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详见2023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2018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2018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2018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及专户账户状态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划付金额(元)	募投项目	本次永久补金额	账户状态
1	齐心集团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7090960100833	132,050,000.00	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	0.00	2021年已销户
2	齐心集团	北京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603042019	50,000,000.00	集团拓展项目	0.00	2021年已销户
3	齐心集团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510128000108187	100,000,000.00	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02,555.38	本次已销户
4	齐心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99130180000027110	80,000,000.00	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81,121,107.28	本次已销户
5	齐心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深圳福田支行	790500780190000871	77,800,000.00	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79,478,484.47	本次已销户
6	齐心集团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880100055145	110,150,000.00	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39,686,923.18	本次已销户
7	齐心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6272796231	183,718,367.53		184,005,098.93	本次已销户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8年12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派史松祥先生、宋琛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该次发行情况,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8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1年4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中信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史松祥先生和陈立韦先生。
 3.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变化趋势和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等情况,对“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一、2018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22,919,017股,发行价格为10.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9,999,966.97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8,467,240.6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1,532,726.35元。
 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140006号《验资报告》。非公开股份于2019年10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七节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决议,公司于2019年10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九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齐心好视通云计算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云视频会议平台升级及业务线拓展项目”的实施主

体)分别与中信证券以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两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募投项目“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齐心商用设备”)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分别与中信证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三家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8年12月,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指派史松祥先生、宋琛女士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该次发行情况,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8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31日。鉴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2021年4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中信证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史松祥先生和陈立韦先生。
 3.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目前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发展变化趋势和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等情况,对“智能办公设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和“集团数字化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并结项,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

二、2018年度非公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2018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及专户账户状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第八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会66人,实到会60人,会议经全体与会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刘伟先生、闫飞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刘伟先生、闫飞女士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刘伟,男,1984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
 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在云南财经大学学习;
 2008年8月至2015年3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任统计主管;
 2015年4月至2016年1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任副部长;
 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任副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2019年2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中心任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违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